

中国共产党 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宁医党发〔2017〕88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医科大学 2018-2020 年岗位聘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医科大学 2018-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已经 2017 年度第 20 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，请根据《方案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宁夏医科大学 2018-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

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 宁夏医科大学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

宁夏医科大学 2018-2020 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

为适应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要求，进一步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，落实教育部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精神，探索符合高校教师职业特点的分类管理、分类评价机制，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〔2013〕117号）和《关于宁夏医科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》（2015年12月24日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师德为先、教学为要、科研为基、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，以有利于推进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实现，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目标导向，围绕教师岗位分类改革，实现岗位责、权、利的统一，推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二、聘用范围

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。

三、聘用原则

（一）科学设岗、择优聘用

学校结合实际和发展需要，科学设置各类岗位比例，合理制定各类各级岗位聘用条件，采取竞聘上岗、择优聘用。

(二) 一线优先、兼顾其他

教学科研一线优先聘用，统筹兼顾其他岗位。学校教学（科研）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总量按 8：2 的比例分配，对“一流建设”学科、自治区级重点学科适当倾斜。

(三) 岗位分类、分级聘用

根据校-院二级管理体制和教师岗位分类改革的要求，实行学校、教学单位两级负责的岗位聘用和管理。

1. 学校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、非教学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的聘用工作。

2.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工作。

(四) 师德为先、一票否决

对于聘期内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，予以低聘或缓聘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(一) 学校岗位设置工作委员会

1.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
2. 管理岗位聘用工作组
3.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组
4. 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（设在人事处，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研究生院配合工作）

(二) 各教学单位岗位聘用领导小组

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由监察室全程监督。

五、聘用条件

(一) 专业技术岗位

1. 学校制定《宁夏医科大学教学（科研）岗位聘用条件》（附件1）和《宁夏医科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各教学单位在《宁夏医科大学教学（科研）岗位聘用条件》和《宁夏医科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》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（须报学校岗位设置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）。

3.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时间截止2016年12月31日。

4. 业绩成果的适用期限为2014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，期间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，其业绩成果的适用期限为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当年的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。

(二) 管理岗位

1. 领导干部依据干部管理权限，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内部竞聘上岗暂行办法》（宁人社发〔2014〕73号）的相关规定（附件4）执行。

2. 非领导职责职员岗位按照《关于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宁人社发〔2016〕148

号)的相关规定(附件5)执行。

(三) 工勤技能岗位

1. 工勤技能人员岗位聘用, 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201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晋级和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》(宁人社函〔2013〕51号)的相关规定(附件6)执行。

2. 个人取得的职业资格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种相一致。

3. 现岗位聘用时间及取得工勤技能岗位《职业资格证书》时间截止2017年12月31日。

六、聘用程序

(一) 公布方案

学校公布《2018-2020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。

(二) 个人申请

教职工填写与现工作岗位相应的岗位聘用申请表,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(三) 资格审查

各单位对申请岗位聘用人员的资格条件、业绩成果进行审核。

(四) 全员竞聘

1. 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申请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评议, 经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后, 推荐专技三级岗位拟聘人选, 确定专技四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人选报学校审批。

2. 非教学单位向学校推荐各类岗位拟聘用人选;

3. 学校岗位设置工作委员会各工作组审议各类岗位聘用情况;
4. 校内公示;
5. 校长办公会审定;
6. 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批;
7. 办理聘用手续。

七、聘用期限

本次岗位聘用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 ~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离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，聘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聘用至退休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: 对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业绩成果信息进行采集、摸底。

(二) 2017 年 12 月 7 日前: 修订岗位聘用条件, 印发相关文件。

(三)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: 个人申请、资格审核。

(四)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: 各单位向学校推荐拟聘用人选, 报批确定聘用人选。

(五)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: 岗位设置工作委员会各工作组审议各类岗位拟聘用情况, 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(六) 2018 年 1 月 5 日前: 校长办公会审定聘用结果, 报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批。

(七) 2018年1月19日前: 办理聘用手续。

九、岗位考核

(一) 岗位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二) 本次岗位聘用期满时, 由所在单位对受聘人员进行聘期考核, 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岗位聘用的主要依据。

十、有关说明

(一)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类各级岗位数量聘用。

(二) 申请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兼职教师, 由兼职单位负责聘用, 占兼职单位的岗位数量; 申请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辅导员由所在单位聘用。

(三) 新调入(遴选、军转安置)人员, 符合学校岗位聘用条件的, 在有职数的条件下可按原岗位等级聘用。

(四) 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, 可申请续聘原岗位等级至退休。

(五) 上一聘期受降聘、撤职处分降低岗位等级聘用的, 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 待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岗位聘用。

(六) 上一聘期年度考核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, 按宁人社发〔2014〕73号文件执行。

(七)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按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进行。

(八) 政工系列聘用在专技岗位人员保留原岗位等级。

(九) 人才交流中心人员保留原岗位等级。

(十) 对在聘用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聘用结果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十一、本方案适用于 2018-2020 年岗位聘用工作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宁夏医科大学教学(科研)岗位聘用条件
2. 宁夏医科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
3. 宁夏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分标准
4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内部竞聘上岗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
5. 《关于全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意见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
6. 《关于做好 201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晋级和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
7. 2018-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职数分配表
8. 2015-2017 年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明细
9. 2015-2017 年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竞赛、比赛项目一览表
10. 宁夏医科大学岗位聘用申请表(专业技术岗位)

11.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晋升审核表(管理岗位)

12.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晋级和岗位聘用申报审批表(工勤技能岗位)

13. 宁夏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拟聘用情况一览表

14. 宁夏医科大学管理岗位拟聘用情况一览表

15. 宁夏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拟聘用情况一览表

16. 宁夏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落聘人员情况一览表

17. 宁夏医科大学未聘人员情况一览表